



Distr.: Limited
22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25年11月10日至21日，贝伦

议程项目10(e)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7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1/CMP.3号、第1/CMP.4号、第2/CMP.10号、第1/CMP.11号、第2/CMP.12号、第1/CMP.13号、第1/CMP.14号、第3/CMP.15号、第3/CMP.16号、第4/CMP.17号、第3/CMP.18号和第2/CP.19号决定，

又回顾第13/CMA.1号、第1/CMA.3号决定第18段、第13/CMA.3号、第18/CMA.4号、第12/CMA.5号和第13/CMA.6号决定，

1.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2025年度报告及其增编以及其中所载信息，¹并赞扬适应基金在报告期内的表现；

2. 注意到上文第1段所述报告中介绍的有关适应基金董事会的下列信息、行动和决定：

(a)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批准了16个单一国家项目提案、2个区域(多国)提案、1笔全面开发大型创新项目赠款、1笔小型创新项目赠款、1笔大型创新项目制定赠款、1笔适应基金气候创新加速器赠款、13笔项目

¹ [FCCC/KP/CMP/2025/3-FCCC/PA/CMA/2025/15](#) 和 Add.1。



制定赠款以及涉及地方主导适应项目的 2 个单一国家项目提案和 2 笔项目制定赠款；

(b)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准了 11 份单一国家项目概念说明、1 份区域概念说明和 7 份区域预概念说明、1 份大型创新概念说明和 2 份关于地方主导适应项目的单一国家项目概念说明；

(c) 为区域性地方主导适应项目启动供资窗口；

(d) 批准 2025 年新的资源调动目标；

(e) 对七个国家执行实体进行认证并对五个执行实体进行重新认证；

(f) 组织八次准备活动，旨在提高国家执行实体和区域执行实体获取适应基金资源并实施项目和方案的能力；

(g) 修改适应基金董事会与执行实体之间的项目法律协议，以支持多边执行实体实施由该基金资助的项目和方案；

(h) 开始审议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对适应基金下业务的影响；

(i) 开展 32 项传播和外联活动，支持为适应基金提供资源；

3. 欢迎德国、冰岛、爱尔兰、卢森堡、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和瑞士政府以及比利时瓦隆大区政府为实现适应基金 2025 年 3 亿美元资源调动目标认捐 1.3493 亿美元，并感谢那些向适应基金作出多年期认捐的捐助方；

4. 关切地指出适应基金董事会从更多捐助方筹集 3 亿美元的年度资源调动目标无法实现，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在对核证减排量收取的收益分成之外扩大资金来源，包括提供的自愿支持，以支持董事会开展的资源调动工作，以期加强适应基金；

5. 回顾第 1/CMA.6 号决定，并请董事会在其即将开展和未来开展的相关工作中酌情考虑该决定中的相关段落；

6. 着重指出适应基金在多边气候资金架构中发挥的独特而重要的作用，致力于为适应气候变化提供专项支持；

7.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将单一国家资助上限从 2,000 万美元提高至 4,000 万美元，将单一国家项目和方案的最高额度从 1,000 万美元提高至 2,500 万美元，并将区域(多国)项目和方案的最高额度从 1,400 万美元提高至 3,000 万美元，同时请董事会考虑采取措施，以平衡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各区域和群体的支持；

8.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在与其他多边气候基金实现互补和协调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努力加强与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绿色气候基金的合作，并鼓励董事会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9.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在直接获取资金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请董事会继续这方面的工作，包括继续试点直接获取资金模式；

10. 期待适应基金董事会完成有关未决事项的工作，包括：

(a) 在下次会议上审议更新后的环境和社会政策草案，以期根据第 5/CMP.17 号决定第 15 段完成其任务；

- (b) 通过一项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政策；
- (c) 继续讨论适应基金关于加强民间社会参与的愿景和指南草案以及关于积极的民间社会观察员参与的指南草案，以期最终完成讨论；
11. 欢迎适应基金继续实施性别政策和性别行动计划、在项目周期内努力推进性别主流化以及继续适用性别记分卡，并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2. 确认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审议适应基金过渡到专门为《巴黎协定》服务的安排，并请董事会优先完成对此事项的审议，以期为顺利过渡和迅速实现《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下的收益分成货币化做好准备；
13. 强调需要对国家认证实体进行能力建设，以改善其通过适应基金供资窗口获得资金的机会，并请适应基金董事会酌情考虑制定一项区域能力建设方案，重点在于减少获取方面的障碍、认证国家实体并促进直接获取资金，以期缩短项目启动和审批时间；
14. 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考虑采取措施，酌情改善和加强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在简化认证程序方面的合作，但须遵守各自认证体系的限制以及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相关决定，以便利获得适应基金资金；
15.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酌情在其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的年度报告中，纳入信息说明适应基金为实现全球适应目标、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自主贡献的适应部分所作的努力。